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公安局文件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菏泽市大数据局

菏行审发〔2025〕1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大件运输“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大数据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国办函〔2024〕5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局联合制定了《菏泽市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2月5日

菏泽市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国办函〔2024〕53号），加快推进我市大件运输“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我市运输行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围绕畅通大件运输、提高审批效能、降低运输成本、助力产业发展，以实现大件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高效办理大件运输“一件事”为目标，围绕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3个审批事项，优化重构审批流程，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行“一窗收件、网上分发、并联审批”，在全市范围构建跨部门、跨层级集成政务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和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梳理事项清单。编制事项实施清单，将大件运输“一件事”涉及行政审批、公安2个部门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3 个业务事项，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完善服务事项核心内容要素，明确实施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等要素，统一规范“一件事”事项内容和形式，确保实施清单准确性和完整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 月底）

（二）持续精简环节材料。编制《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1），将大件运输“一件事”关联事项所需申请信息进行整合集成。强化数据赋能，提升申报表单预填率，对身份信息、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车号牌）、驾驶证等信息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简化申请表单填报，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自动获取”，减少申请人参与环节。（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 月底）

（三）编制发布服务指南。集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审批事项涉及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办理要素，结合实际制定《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范本见附件 2），通过线下服务窗口及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 月底）

（四）再造服务场景流程。对大件运输“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厘清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关联关系，以“串并联、跨层级相结合”的方式，压缩优化办理流程，实现申请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具备车辆、市区通行、公路通行条件的运输企业，将《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审批流程集成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月底）

（五）畅通线上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开发上线“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专区服务模块，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未完成对接前，申请人可在专区服务模块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同时申请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时，系统提示办理途径和方式；待“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完成后，实现线上申请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线下渠道，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专窗，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申请材料，加强行政审批、公安部门间协调力度，明确受理岗位权限、审批材料流转等方面工作职责，确保实现“一窗收件、网上分发、并联审批”。待总

结试点经验后，在全市范围内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推广设置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专窗。同时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方便，并逐步引导线下办理模式向线上办理转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月底）

（六）保障数据共享应用。围绕高效办理大件运输“一件事”，行政审批、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做好大件运输“一件事”关联的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临时行驶车号牌、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证照信息的共享，通过强化系统业务协同，优化数据获取方式，实现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自动获取。大数据部门推进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做好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3月底）

（七）增进部门联动审批。大件运输“一件事”审批涉及现场核查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整合各县交通运输部门力量，构建市县大件运输现场核查的快速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现场核查快速高效；涉及通行路线需征询公安部门意见的，市公安部门确定本系统责任部门及时回复意见，保障审批时效；涉及城市道路通行审核的，市城管部门定期向审批部门、公安部门推送城市道路、

桥梁承载情况，并会同审批部门、公安部门提前规划城区常用通行线路，打造部门间信息预先共享模式，提高大件运输“一件事”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限：3月底）

三、推进计划

（一）全面部署。根据大件运输“一件事”改革要求，全市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制定出台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服务指南、申请表、流程图等编制工作；做好网办系统建设，实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设置主题服务受理专窗，培训主题服务业务人员；正式上线运行主题服务网办系统，相关服务正式开展。

（二）推进落实。大件运输“一件事”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按照方案部署，组建工作专组，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形成大件运输“一件事”运行模式。推动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验收推广。建立健全推进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召开推进会议，及时了解堵点问题和意见建议。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大件运输“一件事”主题服务的统筹协调，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成立市级“一件事”工作专组，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问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抓，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具体牵头大件运输“一件事”改革工作，设立线上、线下服务专区，细化大件运输“一件事”改革办事流程，编制工作规范、服务指南等标准化材料，推动相关业务办理；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本系统部门做好信息推送、现场核查等工作，与运输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现场核查等服务，创新打造源头防范、精准服务的引领示范区；市公安局指导本系统部门做好信息推送、意见回复等工作，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市城管局部署本系统部门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承载情况推送、城区通行路线规划等工作；市大数据局为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做好技术支撑；各县区要参照市级做法，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做好涉及本部门单位的业务办理，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督导调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工作台账，卡紧时间节点，对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改革任务完成后要及时进行验收评估。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大件运输“一件事”创新举措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要主动解读相关政策，畅通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渠道，积极回应企业群众关切，营造浓厚改革氛围，持续提升改革质效。

- 附件：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样表）
2. 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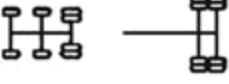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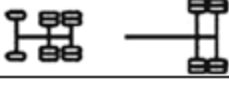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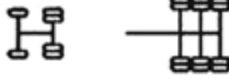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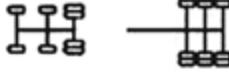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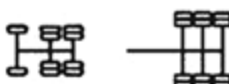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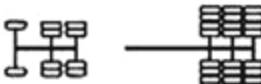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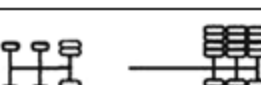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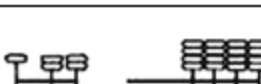
附件 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样表)

事项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申请人	名称					
	地址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 证号	
	经办人		电话		身份 证号	
申请公路通行	出发地			目的地		
	通行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通行路线	（涉及国省道的请注明国省道公路代号；通行高速公路的应注明起止收费站名称）				
申请城市通行	通行时段	年 月 日 时至 时				
	通行路线	（请注明途经城市道路名称）				
车辆 状况	牵引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牵引车道路运输证号					
	挂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挂车道路运输证号		(如挂车为临牌,可不填写此项)			
	整备质量 (吨)		轮胎数量			
	车辆轴数		车辆轴距 (米)		(每两个相邻轴之间的距 离)	
货物状 况	货物名称		货物质量 (吨)			
	货物外廓 尺寸 (米)	长		宽		高
车货状 况	车货总质 量 (吨)					
	车货总体 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轴荷分布	(示例见备注)				
证件送达方式		电子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或经办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轴荷分布填写示例

轴数	车型	图例	填写示例
2 轴	载货汽车		10+10
3 轴	载货汽车		10+10+10
			10+20
4 轴	载货汽车		10+10+20
	中置轴挂车列车		10+20+10
5 轴	铰接列车		10+10+10+20
			10+20+20
			10+10+30
6 轴	铰接列车		10+10+10+30
			10+20+30
9 轴	铰接列车 (三线六轴挂车)		10+20+3×18
			10+10+10+3×18
11 轴	铰接列车 (四线八轴挂车)		10+20+4×18

附件 2

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范本）

一、事项名称

大件运输“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菏泽市区域内申请公路超限运输、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及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企业。

三、涉及事项

（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审批

（三）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四、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五）《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六）《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五、实施机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公安局联办

六、法定办结时限

大件运输许可 I 类、II 类、III 类法定办结时限分别为 5、

10、20 个工作日，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法定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通过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三部门开展审批最长办理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对公路、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加固、改造措施及其验算、设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八、结果名称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九、结果样本

行政许可准予决定书	
编号：行政许可（特殊车辆）许决字（年份）第****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 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经审查，_____（准予许可的理由和依据）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_____行政 许可，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请你（单位）持本决定书，于____年__月__日携带_____ _____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许可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行政机关（机构）留存	

超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



请使用“跨省大件审批”公众号或
“超限大件勘验”小程序验真

单号: _____

有效范围	山东 _____ 区					
通行日期	2024年09月03日00时到2024年09月04日23时59分		通行次数	单次		
承运单位	_____有限公司					
牵引车车号牌	_____	挂车车号牌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1辆	货物质量(吨)	28.65			
整备质量(吨)	20.3	车货总质量(吨)	48.95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米)	长	27.9	宽	3.0	高	4.5
轴荷分布	10+20+2*18					
通行线路	_____ -G204-S218-G20青银高速-青岛收费站-G20青银高速-S62机场高速-G22青兰高速-S7601疏港高速-黄岛东收费站-S7601疏港高速-黄岛港(空车返程行驶)					
备注	无					
发证单位	_____行政审批服务局		签发人	_____		
	_____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件运输车辆必须服从公路管理人员的检查、鉴定、指挥。大件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本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公路,不得擅自变更,途经路段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特别限定通行时间的从其限定,运输路线涉及其他路段请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该证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过期无效,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可在网络自行打印本证。可扫描本证左上角二维码或登录验证网址输入许可证号实现验证。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住 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港 区
车辆类型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厂牌型号	鲁H-12345
发动机号码	无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码	LS1A12345678901234567890
核定载质量	88000 千克	核定载客	— 人
限定在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规定的通行线路行驶 区域内行驶	
发牌机关章:	山东省青 岛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签发人: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3日
		荆鑫	备注: 所有人身份证明:913702***** ***126C牵引车号牌:鲁H-12345
		2024年 08 月	15

L7



* 3 6 3 6 7 9 2 3 *

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内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载客汽车的另一张应粘贴在后风窗玻璃左下角，没有前风窗玻璃的应随车携带。

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1)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5 元/张；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业务办理中涉及的桥梁验算等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业务办理中对道路、桥梁等安全的影响评估报告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申请材料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事项	材料来源	备注
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1.2.3	政务网下载	自动生成、免提交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申请人自备	
3	牵引车及挂车行驶证或临牌	1	申请人自备	
4	牵引车及挂车道路运输证	1	申请人自备	
5	申请人、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材料；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	申请人自备	
6	车辆轮廓图（图片须包含正视、后视、侧视三个角度）	1	申请人自备	Ⅲ类大件运输申请
7	超限运输护送方案	1	申请人自备	Ⅲ类大件运输申请
8	长期/多次申请运输计划	1	申请人自备	同一车辆长期/多次运输申请时提供
9	通行时间和行驶路线、防护措施及处置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	申请人自备	
10	对桥梁安全的影响评估报告	2	申请人自备	
11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3	申请人自备	
1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3	申请人自备	可减免

备注：表中“1.2.3”是指：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2.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审批；3.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十二、办理流程



十三、办理形式

1.网上办理。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菏泽站点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大件运输“一件事”入口办理。

2.现场办理。申请人向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大件运输“一件事”专窗办理。

市直：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东路 3443 号菏泽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 106 号窗口

牡丹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西街 999 号牡丹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 3 号窗口

定陶区：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汉源路 2889 号定陶区政务服务大厅 5 区 01、02 号综合受理窗口

曹县：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菏街道青岛路 666 号曹县市民之家 2 楼审批专区综合受理 1-11 号窗口

成武县：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会文路 1 号（永顺路与会文路交叉口东北角）成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 321 号窗口

单县：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舜师路 666 号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一楼 6-12 号综合受理窗口

巨野县：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麟山路 166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郓城县：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水浒东路 31699 号郓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受理 01-08 号窗口

鄄城县：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泰山街 899 号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A105

东明县：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曙光路东段 2020 号政务服务大厅 3 楼综合受理窗口 6-10 号

鲁西新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永昌路 18 号菏泽鲁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受理 3 号窗口

十四、办理时间

市直：冬季（10 月-次年 4 月）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13:00-17:00，夏季（5 月-9 月）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7:30

牡丹区：冬季（10 月-次年 4 月）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季（5月-9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定陶区：冬季（10月-次年4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季（5月-9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曹县：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成武县：冬季（10月-次年4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季（5月-9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单县：冬季（10月-次年4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季（5月-9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巨野县：冬季（10月-次年4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季（5月-9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鄆城县：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鄆城县：冬季（10月-次年4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季（5月-9月）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东明县：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鲁西新区：冬季(10月-次年4月)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季(5月-9月)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14:30-18:00

十五、咨询电话

市直：0530-5127160

牡丹区：0530-7599966

定陶区：0530-2212090

曹县：0530-3270066

成武县：0530-8618112

单县：0530-4666136

巨野县：0530-3132823

郓城县：0530-5378515

鄄城县：0530-7151238

东明县：0530-7707693

鲁西新区：0530-5320801

十六、监督投诉电话

市直：0530-5168930

牡丹区：0530-7381007

定陶区：0530-2255199

曹县：0530-3270078

成武县：0530-8618408

单县：0530-4659625

巨野县：0530-3132897

郓城县：0530-6553087

鄄城县：0530-7151257

东明县：0530-7707691

鲁西新区：0530-5329006

十七、事项类型

联办事项。

十八、结果送达

(1)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须申请人现场办理，可现场领取或邮寄领取；

(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可现场领取或邮寄领取；

(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发放电子证照。